

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507/08-09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M/MR

電 話 : 2869 9205

日 期 : 2009年4月21日
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**2009年4月29日
立法會會議**

**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第34(4)條動議的決議案**

劉健儀議員會在2009年4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第34(4)條就《建築物(小型工程)規例》動議一項決議案。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，供議員考慮。

2. 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林鄭寶玲女士代行)

連附件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)

議決就2009年4月1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建築物(小型工程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09年第51號法律公告)，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(4)條延展至2009年5月20日的會議。